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确权技术服务项目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乙方）

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3. 30



甲方：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台前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确权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6-3号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招标变更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服务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内容等（如项目变更合同、变更单或会议纪要）。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服务内容

1、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逐步实现对我县河流、森林、山岭、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河南台前金水国家湿地公园各类自然资源的产权主体，实现“四个划清”：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

型自然资源边界。

2、开展资料收集、外业踏勘，在河南台前金水国家湿地公园登记单元范围基础上，结合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基本农田数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数据及三区三线成果进行对比分析，提取登记单元范围内所有权、自然资源类型、关联公共管制信息等成果，完成河南台前金水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簿、发证、成果汇交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履行期限、成果质量

1、合同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00元），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付款方式：项目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确权调查，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成后，支付项目款的80%，金额为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小写：¥390400.00元）；全部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后，支付项目款的20%，金额为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97600.00元）。

3、服务期限：30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成果质量：合格，符合上级汇交标准。

四、项目成果内容、验收及移交时间

乙方应确保提交成果应符合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汇交要求。

1、成果内容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成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成果和资料。

2、成果验收

(1) 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

(3)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10日历天内。

3、成果移交时间

项目验收之日起10日历天内。

五、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工作进展，反馈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成果质量售后服务

本项目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为两年，并自验收日期起算。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实行两小时电话响应，如确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正常情况下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照损失大小减收项目金额。

3、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起步扣除项目金额，直至扣完为止，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一天，减收该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款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十分之一。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谈判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成果及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原则上遵循以上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的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各自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成交供应商持有贰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壹份，财政局备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账户信息及签署区域)

甲方：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经五路综合楼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贾振民

电话：13949730026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4号楼12层121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金中静

电话：186386187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1702021509200365256

签约时间：2026.3.30